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5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披露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及时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